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 19.5%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胡先生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代價為 400,000 港元，而胡先生將作為賣方的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前，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過往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 10.5% 股權，代價為 150,150 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賣方持有 19.5% 股權，因此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被視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過往買賣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為一項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2 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買賣協議合併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協議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胡先生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代價為 400,000 港元，而胡先生將作為賣方的

擔保人。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專業旅運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俊亮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持有目標公司 19.5%的股權，並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
 - (3) 胡先生作為賣方的擔保人。

主要事項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代價為 400,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前，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過往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 10.5% 股權，代價為 150,150 港元。

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市場趨勢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策略利益；及(ii)載於本公告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代價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全數支付予賣方。

先決條件

完成該協議須待獲得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就變更目標公司的擁有權或控制權的同意或批准後，方可作實。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擔保

胡先生，持有賣方之 100% 股權及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向買方作出擔保(i)賣方履行及遵守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及(ii)向買方支付因賣方違反該協議任何條款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賠償和責任。

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胡先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現時受僱於本集團為旅行團和郵輪業務的執行董事）持有賣方 100% 的已發行股份。

目標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持有 80.5% 股權及由賣方持有 19.5% 股權。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總負債及總資產分別約為 21,300,268 港元及 6,530,089 港元。

經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收益	106,409,372	73,049,999
稅前虧損	(3,489,647)	(2,634,657)
稅後虧損	(3,489,647)	(2,634,657)
淨負債	(14,770,179)	(11,280,532)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一站式旅遊管理和服務，提供各類旅遊套票、產品和服務。

目標公司專注於經營高檔長線旅行團業務。誠如本公司之前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述，藉著本集團不斷努力推動其業務及提升品牌知名度，自二零一四年開始營運旅遊業務以來，其銷量及客戶數量均錄得顯著增長。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透過擴展其旅行團業務以及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優勢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的策略。此外，收購事項為良好投資機會以利用本集團盈餘資金以全面控制目標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賣方持有 19.5% 股權，因此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被視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過往買賣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為一項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2 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買賣協議合併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協議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買方、賣方及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5）
「完成」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 400,000 港元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胡先生」	胡宇緯先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現時受僱於本集團為旅行團和郵輪業務的執行董事)持有賣方 100%的已發行股份
「過往買賣協議」	就買方收購目標公司 10.5%股權，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買方」	專業旅運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的 195,000 普通股股份（佔目標公司 19.5%股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尊賞假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買方持有 80.5%股權，並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前持有 19.5%股權，因此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俊亮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 19.5% 的股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鄭杏芬女士、甘子銘先生及陳雲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